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43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 ROAD—02 至 03 地块图则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同意批准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ROAD—02 至 03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4〕7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ROAD—02 至 03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西环路，西至内坑，北至陶美路，南至瑶琼村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.94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